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8-081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2018 半年度报告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（二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公司《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8-083)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